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707破66号

申请人：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东路30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9274444W。

法定代表人：苏长成，董事长。

被申请人：连云港润龙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住所地连云港市赣榆区经济开发区通港大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571444991C。

法定代表人：吕汶珊，执行董事。

本院根据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6月28日裁定受理连云港润龙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苍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后撤回申报，目前无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认为连云港润龙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现已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应当驳回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

发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本案因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故本案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应当驳回申请人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连云港润龙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连云港润龙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申请人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审 判 员 孙振鎏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许 雨

书 记 员 秦 宇

法律条文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八条 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

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申请目的；
- （三）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发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或者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